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拾四

收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陳述二十八年度六月底以前公有損失業經前修船廠造報由

已據航務處轉呈到廳並已轉送統制室彙編

附呈 擬存 十八

是否已由航務處轉送

湖北省建設廳機械廠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施廳建一字第四三二五號代電以奉令飭趕報二十八年度六月底

以前公有損失勿再延誤等因奉此查本廠六月底以前公有損失業經前修船廠於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造具各項清冊呈送航處彙轉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

文呈報

鈞廳鑒核○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代廳長向

湖北省建設廳技士兼機械廠廠長郭壽衡

